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0號

聲 請 人 誠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永鴻

相 對 人 林鈺富(原名：林振德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輾轉受讓原債權人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對相對人之債權，本欲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寄發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相對人現設籍於竹南鎮戶政事務所，行蹤不明，爰聲請法院就該債權讓與通知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確仍設籍於竹南鎮戶政事務所，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查核無誤，足見聲請人確非因過失而不知相對人住居所，其就上開意思表示之通知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1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0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